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安庆市滨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出售转让资产的关注公告¹

东方金诚公告【2025】0006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安庆市滨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发行的2022年安庆市滨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22滨江债/22安庆滨江债”）进行了信用评级。2024年6月21日，东方金诚对公司及“22滨江债/22安庆滨江债”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维持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22滨江债/22安庆滨江债”债项信用等级为AAA，评级结果在受评债项的存续期内有效。

东方金诚关注到，2024年12月25日，公司发布了《安庆市滨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转让资产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中披露，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持有的安庆市迎江区经济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迎江经发投”）的100.00%股权以60988.22万元转让给公司股东安庆滨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江控股集团”）²，交易金额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2023年末净资产的18.85%。

截至2023年末，迎江经发投总资产为17.09亿元、总负债为11.00亿元、净资产为6.10亿元、营业收入为1.54亿元、净利润为0.04亿元。因公司对迎江经发投无实际管理权限，未纳入公司2023年合并报表范围，仅在持有待售资产科目进行核算³，本次出售转让资产事项未导致公司合并范围变化。滨江控股集团已出具股东决定，同意公司将其持有迎江经发投100%股权以60988.22万元价格转让给滨江控股集团。股权转让后滨江控股集团为迎江经发投新股东。

公司公告称，本次出售转让资产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发行信用类债券的正常付息兑付。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资产转让与滨江控股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迎江经发投股权已完成交割，上述出售转让资产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暂未收到转让价款。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关注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变化，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对相关债项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日

¹ 特别声明：

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委托方、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

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

² 滨江控股集团为公司唯一股东，迎江区财政局为滨江控股集团唯一股东。

³ 2023年末账面价值为60988.22万元。